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

浙商大管理学院学〔2022〕6号

关于给予雷润荫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

学院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教〔2019〕241号)、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后勤〔2018〕374号)、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浙商大学〔2017〕259号)等规定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加强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，培育良好班风学风，强化警示教育，现将近期查处的一起违规违纪问题通报如下：

工商管理学院2020级雷润荫同学，在学校期间违反公寓管理规定，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；未事先履行请假手续，多次旷课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经批评教育后，认错态度较好，故给予雷润荫同学通报批评，以示警告。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今后如发现类似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处理。

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6月2日

主题词：学生 批评

抄送：各班级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6月2日印